

書面質詢

李靜儀議員

促加強監管工務部門審批工作以堵塞貪腐漏洞及完善有關職務犯罪刑責規定

高效廉政的政府是促進城市可持續健康發展的基石，市民對如何確保行使公權力的合法性及公共行政的公正與效率，一直抱有期望。特區政府近年在行政改革上還是進行了不少工作，也取得一定的成效。

與此同時，多年來在各政府部門、廉政公署、審計署和司法機關等共同努力下，亦持續揭發一些政府人員，包括領導主管涉及濫用職權和貪污受賄等嚴重違法行為的案件，當中尤以原土地工務運輸局一再發生官員牽涉違法，最為市民所詬病。有關貪污腐敗行為，已嚴重打擊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影響廣大市民的合法權益和社會的公平。

為此，坊間期望政府切實對授權制度、選任官員機制以及官員問責制等加以完善；更要從法律制度和審批機制等方面平衡官員權力，加強監督依法履行職責，避免過大的裁量權影響公平性和公眾利益。

由於部分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社會在期盼當局依法嚴查事件和懲處違法者的同時，更關注政府完善有關法律制度的工作，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前稱土地工務運輸局的土地工務局過往多次被揭發有貪污舞弊等違法問題，更涉及一司長和兩局長；早前曾有議員質詢如何填補漏洞，但被當局以案件仍在調查中而沒有直接回應。早前，土地工務局和公共建設局已進行改組，兩部門仍掌握城市規劃、土地管理、私人工程審批等和公共工程判給等多項重要職權，關乎重大的公眾利益和社會資源，請問當局在完成有關工務部門重組後，就全面檢視及完善相關法規和審批程序方面作出了哪些工作？採取了哪些新措施以堵塞濫用職權或貪腐漏洞，強化監管力度和透明度？

二、行政法務局司長張永春曾表示，稍後將研究設立領導及主管專有紀律制度的方案，更指出刑法是嚴厲的問責。當局曾於回覆質詢時提到，特區政府會參照《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要求，完善與職務犯罪相

關的刑責規定，使相關刑事法律制度更好地起到打擊及阻嚇所有公務人員職務犯罪的作用。請問當局就完善相關法律方面有何具體建議？有否明確的工作計劃和時間表？